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2513号

周雪英: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10月26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:

1、**明确的被申请人**，根据您的材料，被申请人应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。

2、**明确的申请人姓名。**

3、**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**，根据您的材料，若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建议修改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xxxxxxxx号）。其他事项可置于事实与理由中。

4、本机关告知，本机关系行政复议机关，根据你的材料，若您系向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提出异议，请确认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办公地址后再行重新邮寄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**行政复议补正**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6年11月2日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617

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2513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　　联系电话：56600241